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首届智能车竞赛方案

为做好2017年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首届智能车竞赛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智能车竞赛旨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理工科大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力，丰富大学生课外生活，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校园文化氛围。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委员会

协办单位：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电子信息系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机械与汽车工程系

珠海森坦企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智造大街）

承办单位：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创新思维与方法研究会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机器人协会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电子设计协会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计算机协会

学校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全面统筹、指导大赛的各项工作，负责竞赛结果的最终审定。比赛设组委会、专家指导委员会以及裁判组。

三、日程安排

1、宣传

2017年11月10日-30日

2、报名

2017年11月15日-30日

3、培训

11月中旬，11月下旬，12月上旬将组织三次以上集中培训。

4、竞赛

2017年12月24日8:00-17:00

四、竞赛内容：

（一）智能小车的设计和制作

组委会统一提供小车底盘和主控芯片，要求参赛队伍设计制作一辆智能寻迹小车，在规定的赛道上开展竞速赛。

（二）竞赛场地

主场地：五环体育场

场地内会另设有调试场地供参赛队伍调试。

（三）报名要求

每个参赛队伍3-5人，参赛人员中至少有一名2017届学生。

（四）具体要求

1.比赛用车（含车体，电机）及主控芯片（Arduino或51单片机）由学校统一提供，参赛队伍也可自行购买使用适合自己的芯片和传感器。

2.学校提供比赛底盘等材料不得损坏，队伍领取底盘等相关材料时，需在比赛负责人处登记领取。

3.必须在小车上标明参赛队的名称。

4.允许对电机自行改造，但不得更换小车。

（五）竞赛方式

1.竞赛方式

参赛学生根据所获得的材料搭建好小车并做好相关准备。

2.竞赛规则

环形赛道（含直线路段，弯道路段和连续弯路段），中间有黑色寻迹辅助线，赛道边缘有小旗，小车偏离路线撞倒小旗，则重新回到出发点继续比赛，每辆车允许偏离路线3次，根据完成比赛时间长短进行排名。

比赛要求：智能小车寻迹，偏离轨道次数最少，完成比赛用时最短者获胜，可以用无线遥控装置。

3.评分标准

根据小车所跑时间，以及出错次数评定。

五、参赛对象及报名须知

1．参赛对象：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在籍学生。

2．报名时间：竞赛报名与选拔截止时间为11月30日。各参赛学校要认真填写“2017年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第一届智能车比赛报名表”。

3．报名要求：3-5人一组，领取小车底盘以及控制芯片。

六、参赛规则及评审原则

（一）参赛规则

1．参赛选手必须为同校在校学生，不得跨校组队。违者取消竞赛资格。

2．参赛选手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队员因故不能参赛，须经竞赛组委会核实后予以替换；参赛选手注册报到后，不得更换。

3．参赛选手必须持竞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4．参赛选手必须按照竞赛时间到达赛场，并按照赛场人员的安排参加竞赛。迟到5分钟以上按自动弃权处理。

5．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得随意离开赛场。如有特殊问题，需举手向工作人员反映情况，协商解决。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在竞赛和评审规则范围内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原则进行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竞赛开始时公布，赛前保密。

2．评审委员会在赛前通过评分标准及计算方法。竞赛结束后，向全体参赛人员，公布各队得分及成绩计算的最终结果。

3．评审委员会比赛成绩评定标准进行评分。每个参赛队的得分由各评委给出的分数综合得出。按照得分高低，确定作品的获奖等级。当遇到多个参赛队同分时，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各自的比赛情况确定排序规则。

4．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在评审结束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5．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对竞赛的评判有异议，可向专家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请重新审定。审定结果为终审结果。

6．反对任何形式的竞赛舞弊行为。对违反规则的队伍或个人，一经发现即取消竞赛成绩，并视情节轻重对参赛队伍予以通报，警告、直至取消其下一届参赛资格的处分。

七、奖项设置

1．按竞赛成绩高低排序设立一、二、三等奖，奖项设为一等奖3个（各奖励奖金1000元或价值一千元以上奖品），二等奖6个（各奖励奖金500元或价值伍佰元以上奖品），三等奖15个（各奖励奖金200元或价值200元以上奖品）。

2．由竞赛组委会向获奖的团队和教师颁发由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盖章校级统一的获奖证书。

八、获奖公示

为了体现竞赛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竞赛获奖名单将在校内公告栏进行公示，另也可在协会公众号公布展示，获奖结果没有异议或异议得到妥善处理的，视为通过获奖公示环节。

公示时间：竞赛评审工作结束后，对获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九、其他事项

1、竞赛不收取学生任何费用。

2、如遇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竞赛的，组委会将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由承办单位负责制定。

3、竞赛信息将在公众号上、QQ群，微信群上及时发布，各参赛队的领队应及时浏览最新通知与消息，保持与组委会秘书处联系畅通。

以上如有变动，以官方发布信息为准。

创新创业学院

科学技术协会

学生处（团委）

2017年11月10日